

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獅鄉財福字第1120031386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獅鄉財福字第115000508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辦單位為本所財政暨社會福利課，協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資料為依據，並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其金額得視苗栗縣政府、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敬老禮金受領人之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視財源狀況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